

(譯文)

關於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6)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在關鍵時間稱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股份代號 8176) 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 (“虛假交易”) 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1) 吳秀容女士
- (2) 陳國楨先生 (“陳”)
- (3) 姜惠芬女士 (“姜”)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所有關鍵時間，中國金豐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金豐於 2010 年前稱為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2. 在所有關鍵時間：
 - (a) 陳彩霞女士為中國金豐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金豐少量股權，約佔中國金豐全部已發行股份 2%至 3%。
 - (b) 姜為中國金豐的行政總裁但並非中國金豐董事會的成員。姜間接持有中國金豐大量股權，約佔中國金豐全部已發行股份 40%至 50%。
 - (c) 姜的兒子張俊軒先生為中國金豐的執行董事。
3. 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國金豐公布擬以每股 0.80 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 175,000,000 股股份（最高配售所得款項為 140,000,000 港元）。約 135,500,000 港元擬用作為可能收購一項物業以在內地開辦美容專業培訓學院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國金豐公布配售期將會由 2009 年 10 月 31 日延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國金豐公布只有 49,800,000 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募集所得款項約為 38,300,000 港元（“股份配售”）。

5. 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國金豐就以 80,000,000 港元收購另一家在廣州持有一幅土地的法團實體的 70%權益（“收購事項”）簽訂一份意向書。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國金豐公布訂立補充意向書，把就收購事項簽訂買賣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6.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國金豐公布擬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價值最多達 114,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 0.19 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將會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開發新產品及／或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7. 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中國金豐公布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綱領”，把簽訂買賣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可換股債券配售於 2010 年 4 月完成。

相關中國金豐股份交易

8. 在中國金豐進行上文第 3 至 7 段所述的兩項集資活動期間，吳秀容及陳二人曾利用多個不同證券帳戶買賣大量中國金豐的股份。

吳秀容一方

9. 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期間（“有關期間”），吳秀容利用合共 12 個以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吳秀容一方”）的名義開設的證券帳戶，買入約 48,890,000 股及賣出約 42,325,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

吳秀容一方買賣中國金豐股份所動用的資金，幾乎全來自吳秀容的銀行帳戶。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期間，吳秀容的銀行帳戶合共被提取了約 12,000,000 港元，而該等款項分別存入了吳秀容一方持有的證券帳戶內。吳秀容的資金則是來自姜及陳彩霞各自和陳彩霞／姜聯名持有的銀行帳戶先後向她名下多個銀行帳戶存入的款項。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期間，姜及陳彩霞各自和陳彩霞／姜聯名持有的銀行帳戶先後向吳秀容的銀行帳戶存入了合共約 11,600,000 港元。

10. 在有關期間內，透過吳秀容一方的證券帳戶進行的中國金豐股份交易共有 28 宗，當中涉及合共 8,090,000 股股份。由於該等中國金豐股份交易所動用的資金同出一源，所以當中並不涉及股份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轉變，亦沒有任何合理的經濟理據支持。再者或另外，發出和執行該等買賣盤的方式需要參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互相配合。

陳國楨一方

11. 在有關期間內，陳利用以其本身及另一人（“陳國楨一方”）的名義開設的兩個證券帳戶，買入約 19,305,000 股及賣出約 17,71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在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期間，姜及張俊軒的銀行帳戶合共被提取了約 3,600,000 港元，而該等款項分別存入了陳國楨一方持有的兩個證券帳戶內。上述資金其後用作在該兩個帳戶內買賣中國金豐股份。

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的交易模式

12. 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的交易模式可分為三個階段。
- (a) 首個階段由 2009 年 11 月底起至 12 月底止，其間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囤積中國金豐股份（“首階段”）。
 - (b) 第二階段由 12 月底起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其間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了大量交易（即買入及賣出中國金豐股份），而該等證券帳戶所持有的中國金豐股份總結存大致維持不變（“第二階段”）。
 - (c) 第三階段由 2010 年 3 月 3 日起至 5 日止（即中國金豐刊發可換股債券配售公告前最後三個交易日），其間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的證券帳戶大肆賣出中國金豐股份（“第三階段”）。
13. 有關交易的首階段剛好在市場對股份配售反應冷淡之後發生。在首階段，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的各項交易綜合而言，又或是，至少吳秀容一方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國金豐股價表現向好（或至少跌幅減少）為中國金豐在該段期間內展開的進一步集資活動帶來了支持或益處。

14. 在第二階段，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的各項交易綜合而言，又或是，雙方各自的交易經獨立分析下，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國金豐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增加為中國金豐在該段期間內展開的進一步集資活動帶來了支持及／或益處。
15. 在第三階段，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的各項交易合而言，又或是，雙方各自的交易經獨立分析下，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國金豐的股價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配售所涉事項）之前下跌，有利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因為這可能具有降低換股價及令其看來對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的效果，從而增加成功配售的可能性。
16. 此外，在有關期間內，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的證券帳戶之間進行的股份交易共有 92 宗，當中涉及合共 20,80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由於該等中國金豐股份交易所動用的資金同出一源，有關交易並不涉及股份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轉變，亦沒有任何合理的經濟理據支持。再者或另外，發出和執行該等買賣盤的方式需要參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互相配合。
17. 由於（如上文第 10 及 16 段所述）吳秀容一方／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及／或在獨立分析下吳秀容一方透過證券帳戶所進行的中國金豐股份交易並無導致實益擁有權的轉變，以及／或發出和執行有關買賣盤的方式需要參與相關交易的對手方互相配合，故此根據該條例第 274(5)條，

進行有關交易被視為是意圖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或罔顧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交投活躍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

18. 基於上述理由，指明人士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了該條例第 274(1)條。
19. 再者或另外，姜協助或縱容吳秀容及／或陳干犯市場失當行為，而她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因而違反了該條例第 252(4)(c)條。

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